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2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28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28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5年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—『上一堂好課』分享會」臺南場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8日南市教專字第115047457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校間相互觀摩的機會，以促進活化教學的發展，並了解參與教學基地計畫之學校一年來辦理成效，爰辦理旨揭分享會。
- 三、旨案分享會簡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民德國中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研習文號：

教務處 115/04/16 12:18



1150002527

有附件



5545508，全程參與者可取得8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；另本市受邀
講 師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出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民德國中教務主任楊美芳(06)2223014
分機11。

五、檢附旨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